

证券代码：875057

证券简称：斯丹姆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曹铁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0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审计机构，进行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谢卉女士、惠宇明先生、金良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于非独立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对于独立董事，每人每年的薪酬为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劲松、向俊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